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于2017年7月5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7月1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6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孔贤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由于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已完成，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第一期授予数量由448.96万股调整为810.9732万股；回购价格由13.50元/股调整为7.42元/股。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由于激励对象徐刚、曾鸿飞、李爱娇、石泽平、罗文刚、郭清华、徐洲、张胜文共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0056万股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持股数量）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42 元/股。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回购注销 130,056 股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由 854,487,361 股减少至 854,357,305 股，现需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4,487,361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4,357,305 元。
2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54,487,361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54,357,305 股，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签署相关合同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预计 2017 年将与公司关联法人汝州振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和宁强振宁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签订 EPC 工程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39,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签署相关合同的公告》。

关联董事陆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1日